

金凤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金凤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金凤区政府大院一号楼九楼，邮编：750002，电话：0951-5035214，电子邮箱：jzcaizhengju@163.com）。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突出重点，明确形式，细化财政领域事权信息公开

1. 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准确性和格式要求，继续定期对我区政府预决算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核查、2021 公布结果 17 条，持续细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2. 新增“乡村振兴”与“涉农补贴”内容，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共公开补贴结果 12 条，工作动态 5 条，进一步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延伸。

3. 全面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确保“双公示”信息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的要求全面、及时向社会公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执法工作公开。

4. 结合本单位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宣传我局在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成效，树立勤政务实、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及时将活动方案、实施情况、征求意见等信息公示，同时做好宣传工作。

5. 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金凤区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6. 持续推进多元化政策解读方式，利用一图解读的方式公开《防范和处罚非法集资条例》《金凤区财政局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实施方案》等条例法规，内容新颖、通俗易懂，确保人民群众“看得懂、能理解”。

7. 对重要改革措施、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金融风险、财政资金、减税降费、招投标公告等信息领域，积极主动与

区、市财政部门、政府办等部门联系沟通，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保持正确舆论导向，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8.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财政资金—专项资金信息 22 条，减税降费信息 3 条，做到资金分配到哪儿，信息公开到哪儿，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政务公开流程

1. 2021 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59 条。其中包括：机构职能、部门文件、政策解读、重点工作、政府采购、财政资金（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专项资金）、涉农补贴、财政基金直达基层、双随机一公开、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减税降费、每日动态等。

2.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保证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做好受理登记和系统录入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制度，及时梳理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加强分析研究，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促进依申请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3. 及时更新公开内容，准确面向社会大众公示“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内容。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实时更新联系电话。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逐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建章立制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规范化、经常化轨道。

4. 同步更新每日动态，注重信息质量，层层审核把关，2021年度公开财政信息 65 篇，对于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实行“三审三校”制，规范填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由办公室组织专人负责，统一发布。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保持信息内容符合栏目要求，做到组配无空白现象。

5. 营造政务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召开局党组会议与领导班子会通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并对下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通过干部例会学习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及规定，使全局干部职工深入了解政务信息公开的情况，明确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职责。办公室安排专人将财政信息及时在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发布。

（三）打造高质量政务新媒体平台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并对涉及主流官网、科技进步、信息化建设相关官方和行业政务新媒体进行关注，转发相关内容，丰富我单位政务新媒体内容，扩大政务新媒体覆盖面。高度重视与群众的互动沟通，落实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值守制度，对网友的评论、建议做到“有问必答”，积极互动，有效引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82.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个别业务人员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刻，上半年公开信息中存在错别字现象。微博平台能够及时更新，但内容不具创新性，宣传力度不够，普及人员太少。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杜绝在互联网上发布负面言论和信息，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做到专人管理，严格落实发布经办手续，重要资料发布需经主要领导审批，确保系统网络安全。加强对“两微一端”的管理，按照“谁组建、谁负责”的原则，管好微信群、QQ群，防止不当信息传播，不断健全网络工具“用、管、防”信息安全体制，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及时性。重要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主动发布、精准推送。需要新增栏目及时与政府公开办沟通协调，确保

公开定向定调。

三是加强信息撰写培训力度。强化财政信息报送力度，在完成信息数量的前提下，确保财政信息质量稳步提升。开展财政信息写作专题培训。结合大量实际具体工作进行撰写，同时对信息写作中常见的错误进行通报，杜绝表述错误的出现，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四是重点关注群众“急难愁盼”领域公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公开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各项重点工作的政策解读，做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加强对群众关切事项的高质高效回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